

#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北省政府采购中心）

##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省政府采购中心） 关于发布《湖北省药械集中采购服务平台 公共服务事项清单（2024年版）》的公告

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在医疗保障服务领域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通知》（医保发〔2024〕2号）、《关于印发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医保价采中心发〔2021〕2号）和《关于印发〈医药集中采购平台服务规范（1.0版）〉的通知》（医保办发〔2024〕1号）文件精神，结合职能职责和工作实际，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北省政府采购中心）制定了《湖北省药械集中采购服务平台公共服务事项清单（2024年版）》（以下简称“清单”），现予公告。

### 一、清单内容

本清单内容包含事项名称、服务对象、办理渠道、申请材料、办理程序、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随清单同时发布清单事项的办事指南。

### 二、管理机制

以构建规范、便捷、高效的药械集中采购公共服务体系为目标，以相关政策、规定、规则的变化调整为依据，建立

服务事项清单动态调整机制，保证办事事项、办事流程和办事指南全覆盖；推行日常主要服务事项“网上办、一次办”，现场服务事项“即时办、一次办”；推动药械集中采购公共服务质量和水平不断提升。

本清单通过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北省政府采购中心)和湖北省药械集中采购服务平台门户网站统一发布。原《湖北省药械集中采购服务平台公共服务事项清单(2022年版)》自动废止。

- 附件：1. 《湖北省药械集中采购服务平台公共服务事项清单(2024年版)》
2. 《湖北省药械集中采购服务平台公共服务事项办事指南(2024年版)》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北省政府采购中心)

2024年4月29日



## 湖北省药械集中采购服务平台公共服务项目清单（2024年版）

序号	公共服务事项	服务对象	办理渠道	申请条件和材料	办理流程	办理时限	联系方式
1	集中采购药品信息查询	群众	线上办理	无	1. 访问湖北省药械集中采购服务平台； 2. 通过网站“公众查询”栏目，选择“药品信息查询”，公众可查询省级集中采购药品挂网相关信息。	即时办结	
2	集中采购医用耗材信息查询	群众	线上办理	无	1. 访问湖北省药械集中采购服务平台； 2. 通过网站“公众查询”栏目，选择“耗材信息查询”，公众可查询省级集中采购医用耗材挂网相关信息。	即时办结	
3	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业务咨询	医药企业、药店、医疗机构	线上办理/现场办理	现场办理需携带被授权人本人身份证	一、网上咨询：进入“湖北省药械集中采购服务平台”网上办事大厅“我要咨询”模块，发送咨询内容； 二、电子客服：进入“湖北省药械集中采购平台”点击“咨询客服”发起咨询； 三、电话咨询：通过“湖北省药械集中采购服务平台”公布的联系电话发起咨询。 四、现场咨询： 1. 工作人员对咨询事项可当面回复的，即时回复。对不能即时告知的，及时研究，限时回复； 2. 咨询事项需出示相关材料 and 身份证明的，咨询人应按具体要求提供。	1. 网上咨询5个工作日内答复。 2. 电话咨询和现场咨询一般要求即时办结	1. 平台网址： <a href="https://www.hbyxjzcg.cn">https://www.hbyxjzcg.cn</a> 2. 联系电话：027-86620848

4	生产经营企业信用状态自主查询	医药企业、药店、医疗机构	线上办理	无	1. 访问湖北省药械集中采购服务平台； 2. 登录“药品集中采购系统”或“医用耗材集中采购系统”交易系统查询企业信用状态。	即时办结
5	账号注册	药品经营企业、医用耗材生产企业	网上办理 (申请、受理、审核、办结)	1. 营业执照副本；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资质材料：生产或经营许可证，进口产品总代理需提供总代理证明材料； 4. 配送企业须提供配送承诺书； 5. 医药企业价格和营销行为信用承诺书。	1. 登录“湖北省药械集中采购服务平台”网上办事大厅； 2. 进入账号注册，填写企业基本信息，上传资质材料； 3. 系统审核、办结。	5个工作日内
6	账号信息变更	药品经营企业、医用耗材生产企业	网上办理 (申请、受理、审核、公示、办结)	1. 变更后企业的资质材料，生产或经营许可证副本； 2. 工商或药监部门的变更证明材料。	1. 登录“湖北省药械集中采购服务平台”网上办事大厅； 2. 进入企业信息变更，上传资质材料； 3. 系统审核、办结、集中公示。	5个工作日内
7	医用耗材产品挂网申报	医用耗材生产、经营企业	网上办理 (申请、受理、审核、公示、办结)	1. 医用耗材生产或总代企业信息； 2. 医用耗材产品信息及其图片 (如有国家医保编码系统自动填入对应信息)； 3. 医用耗材产品价格信息。	1. 访问湖北省药械集中采购服务平台； 2. 登录“医用耗材集中采购系统”进入基础库，按系统提示填报企业及产品信息； 3. 系统审核、公示； 4. 经公示无异议的，在省药械集采平台公布并予以挂网。	常态化申报，集中处理。集中处理期间15个工作日内
8	医用耗材产品信息变更	医用耗材生产、经营企业	网上办理 (申请、受理、审核、公示、办结)	变更后产品的注册证、产品图片、总代协议等	1. 登录“湖北省药械集中采购服务平台”网上办事大厅； 2. 进入产品信息变更模块，上传资质材料； 3. 系统审核、办结、集中公示。	5个工作日内

## 附件 2

# 湖北省药械集中采购服务平台 公共服务事项办事指南（2024 年版）

### 一、设定依据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20〕5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2号）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37号）
5.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建立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0〕34号）
6.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提升完善医药集中采购平台功能支持服务医药价格改革与管理的意见》（医保发〔2022〕1号）
7.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在医疗保障服务领域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通知》（医保发〔2024〕2号）
8.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医保价中心发〔2021〕2号）
9. 《关于印发〈医药集中采购平台服务规范（1.0版）〉的

通知》（医保办发〔2024〕1号）

10. 《省医疗保障局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省政府采购中心）关于建立并实施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的意见》（鄂医保发〔2020〕97号）

11. 《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准入及其动态调整工作的通知》（鄂医保发〔2021〕46号）

12.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省政府采购中心）关于开展医用耗材阳光采购工作的通知》（鄂公采药发〔2022〕4号）

## 二、适用对象

湖北省药械集中采购服务平台相关用户、社会公众

## 三、办理方式

网上办事大厅、电话和现场咨询、智能客服

## 四、办理机构

省交易（采购）中心药品器械采购处

## 五、办理时限

网上办事大厅业务（除需公示的办事项）原则上5个工作日内办结；现场办理，限时办理。

## 六、联系方式

门户网站：<https://www.hbyxjzcg.cn/>

网上办事大厅：<https://www.hbyxjzcg.cn:808/>

电话咨询：027-86620848 或 027-86620840 转 6

办公现场：武汉市中北路252号普提金商务中心11楼

## 七、查询方式

门户网站、网上办事大厅、集中采购系统

## 八、办事指南

### (一) BS-1.办事大厅账号注册、密码找回

**适用对象：**医药企业、医疗卫生机构、社会公众

**办理渠道：**网上办理。“湖北省药械集中采购服务平台”

网上办事大厅（<https://www.hbyxjzcg.cn:808/>）

**办理流程：**

- 1.进入办事大厅系统登陆页面；
- 2.新用户点击登陆页面“注册”，按系统提示填写完善相关信息，输入邮箱或手机接收到的验证码完成身份验证，点击“注册新用户”，系统自动发放账号；
- 3.办事大厅密码找回，点击登陆页面“找回”，填写办事大厅账号及新密码，输入注册所使用的邮箱或手机接收到的验证码，点击“修改密码”，即可完成密码找回修改。

**申报资料：** 无

### (二) BS-2.咨询服务

**适用对象：**医药企业、医疗卫生机构、社会公众

**办理渠道：**网上办理。“湖北省药械集中采购服务平台”

网上办事大厅（<https://www.hbyxjzcg.cn:808/>）或门户网站“智能客服”

**办理流程：**

- 1.登录办事大厅系统；点击“业务咨询”，选择您要咨询的业务系统，按照系统提示填写相关信息；平台回复解答。
2. 点击门户网站“智能客服”；提交相关问题；系统自

动匹配回答。

申报资料： 无

### **(三) YP-1.药品经营企业账号注册**

**适用对象：**未在湖北省药品集中采购系统注册过账号的药品配送企业。

**办理渠道：**网上办理。“湖北省药械集中采购服务平台”网上办事大厅（<https://www.hbyxjzcg.cn:808/>）

**办理流程：**

1.登录网上办事大厅（无网上办事大厅登录账号的，请按BS-1先行申请）；

2.点击“账号注册”，按系统提示填报并上传相关企业资质资料；

3.经资质审核，符合要求的，发放“湖北省药品集中采购系统”注册账号及密码。

**申报资料：**

1.法人代表授权书；

2.营业执照复印件；

3.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4.配送承诺函（配送企业提供）；

5.医药企业价格和营销行为信用承诺书。

以上所有材料均需加盖企业鲜章后上传

### **(四) YP-2.药品经营企业、医用耗材生产经营企业更名**



**适用对象：**已在工商、药监部门办理企业相关信息变更的企业

**办理渠道：**网上办理。“湖北省药械集中采购服务平台”网上办事大厅（<https://www.hbyxjzcg.cn:808/>）

**办理流程：**

- 1.登录网上办事大厅系统；
- 2.点击“企业更名”，按系统提示填报并上传相关企业资质资料；
- 3.经资质审核，符合要求的，通过门户网站公示,并接受申投诉；
- 4.依规处理申投诉；
- 5.公示无异议和经依规处理后无异议的,变更“药品集中采购系统”或“医用耗材集中采购系统”企业名称。

**申报资料：**

- 1.法人代表授权书；
- 2.营业执照复印件；
- 3.工商/药监等变更证明文件。

以上所有材料均需加盖企业鲜章上传

### **（五）YP-3. “药品集中采购系统”、“医用耗材集中采购系统”用户密码重置**

**适用对象：**药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系统用户，包括医药企业、医疗机构。

**办理渠道：**网上办理。“湖北省药械集中采购服务平

台”网上办事大厅（<https://www.hbyxjzcg.cn:808/>）

**办理流程：**

- 1.登录网上办事大厅系统；
- 2.点击“密码重置”，按系统提示填报并上传密码遗失重新领取函；
- 3.经审核，符合要求的，重置“药品集中采购系统”和（或）“医用耗材集中采购系统”密码。

**（六）HC-1.医用耗材生产、经营企业账号注册**

**适用对象：**未在湖北省耗材集中采购系统注册过账号的医用耗材生产和经营企业。

**办理渠道：**网上办理。“湖北省药械集中采购服务平台”网上办事大厅（<https://www.hbyxjzcg.cn:808/>）

**办理流程：**

- 1.登录网上办事大厅系统；
- 2.点击“账号注册”，按系统提示填报并上传相关企业资质资料；
- 3.经资质审核，符合要求的，发放“医用耗材集中采购系统”注册账号及密码。

**申报资料：**

- 1.法人代表授权书；
- 2.营业执照复印件；
- 3.医疗器械经营/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 4.国内总代授权书（国内总代提供）；

- 5.配送承诺函（配送企业提供）；
- 6.医药企业价格和营销行为信用承诺书。

以上所有材料均需加盖企业鲜章上传

### **（七）HC-2.医用耗材企业信息变更**

**适用对象：**已在工商、药监部门办理企业相关信息变更的医用耗材生产经营企业。

**办理渠道：**网上办理。“湖北省药械集中采购服务平台”网上办事大厅（<https://www.hbyxjzcg.cn:808/>）

**办理流程：**

- 1.登录网上办事大厅系统；
- 2.点击“企业信息变更”，按系统提示填报并上传相关企业资质资料；
- 3.经审核，符合要求的，变更“医用耗材集中采购系统”相关信息。

**申报资料：**

- 1.法人代表授权书；
- 2.营业执照复印件；
- 3.工商/药监等变更证明文件。

以上所有材料均需加盖企业鲜章上传

### **（八）HC-3.医用耗材产品申报**

**产品范围：**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以下简称“《注册

证》”）、具有国家医保分类与代码的医用耗材以及按照医疗器械管理的体外诊断试剂、新冠试剂产品。

**办理渠道：**网上办理。“湖北省药械集中采购服务平台”-“医用耗材集中采购系统”

(<https://www.hbyxjzcg.cn:804/>)

**办理流程：**

1.登录医用耗材集中采购系统；

2.进入基础库系统，按系统提示填报并上传相关产品资质资料；

3.系统将相关信息与国家医保耗材分类与代码库进行比对，系统不接受无国家医保耗材代码的产品申报（体外诊断试剂、新冠试剂、应急和创新产品除外）；

3.与国家医保耗材分类与代码库信息一致的产品和经审核符合要求的体外诊断试剂、新冠试剂、应急和创新产品，通过门户网站公示,并接受申投诉；

4.依规处理申投诉；

5.经公示无异议、或存在申投诉但已查证澄清的，编制医用耗材阳光采购挂网产品目录，在门户网站公布并在“医用耗材集中采购系统”挂网。

**申报资料：**产品注册证、产品说明书、产品图片等。

#### **（九）HC-4.医用耗材产品信息变更**

##### **1.产品归属变更**

**变更范围：**产品批件转移、国产产品变更生产企业、

进口产品变更国内总代等并获得相关部门批准

**办理流程:**

- 1) 登录网上办事大厅系统;
- 2) 点击“产品归属变更”，按系统提示填报并上传相关资质资料;
- 3) 经审核，符合要求的，通过门户网站公示,并接受申投诉;
- 4) 依规处理申投诉;
- 5) 公示无异议或存在申投诉但已查证澄清的,变更“医用耗材集中采购系统”相关信息。

**申报资料:**

- 1) 法人代表授权书;
- 2) 药监部门颁发的变更后产品注册证;
- 3) 药监等相关部门变更证明文件;
- 4) 总代协议、委托生产协议等。

以上所有材料均需加盖企业鲜章上传

**2. 注册证产品信息变更**

**变更范围:** 已挂网产品的名称、注册证等信息发生改变并获得相关部门批准

**办理流程:**

- 1) 登录网上办事大厅系统;
- 2) 点击“产品信息变更”或“注册证信息变更”，按系统提示在“医用耗材集中采购系统”基础库填报并提交相关产品信息;

3) 经审核,符合要求的,通过门户网站公示,并接受申  
投诉;

4) 依规处理申投诉;

5) 公示无异议或存在申投诉但已查证澄清的,变更“医  
用耗材集中采购系统”相关信息。

**申报资料:**

1) 药监部门颁发的变更后产品注册证及变更证明文  
件。

2) 如为 2022 年 7 月 1 日后按国家医保编码信息申报的  
产品,产品规格型号等信息会按照更新后的国家医保编码  
信息同步变更,无需企业提交申请。